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嘉化能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嘉化能源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就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1月9日,因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11月25日、2017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上市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自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起,上市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2018年1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8年2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4、上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准备答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补充、核实、论证,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及3月1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补充公告》。

5、2018年3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福石化股东增加业绩承诺期的议案》及《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2018年3月7日,上市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7日开市起复牌。

6、2018年3月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初审函【2018】第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经初步审查, 现决定, 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7、2018年4月17日, 经上市公司申请, 上市公司股票自开市起紧急停牌1天, 并于2018年4月18日起连续停牌。

8、2018年4月18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并于诚信资本、浩明投资、江浩投资、炜宇投资及管浩怡投资签署了《终止协议》。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并在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 上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积极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以下原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根据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客观情况, 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2、标的公司前五年的业绩存在较大的波动, 需要更长的经营周期来考察其持续盈利能力。

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 上市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 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 上市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一致协商的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现有的业务板块上精耕细作、稳步发展，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在继续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